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04号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<2023 年一季度报告>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发现前期编制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,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,其中,对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分别调增 583. 19 万元、492. 20 万元,占更正前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36. 57%、38. 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28日